



411413S-2017



济源市优洋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YY 0019S-2017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2017-06-30 发布

2017-06-30 实施

济源市优洋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济源市优洋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周庆、苗凯。

H N

Q B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的术语与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瓶（桶）装饮用水以符合生活卫生标准的深井水为水源，仅经过必要的过滤、臭氧杀菌或其他相当的消毒过程处理，灌装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

2 术语与定义

2.1 其他饮用水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是指以深井水为水源，仅经过必要的过滤、臭氧杀菌或其他相当的消毒过程处理，灌装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原料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3.1.2 水源地

3.1.2.1 水源地必须设立卫生防护区，在防护区界设置固定标志。

3.1.2.2 取水点周围15米范围内，无关人员不得入内，不得放置与取水设备无关的其他物品；不得设置厕所、水坑，不得堆放垃圾、废渣；严禁使用农药、化肥；并不得有破坏水源地水质的活动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，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	GB/T 5750
浑浊度/NTU	≤ 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矿物质沉淀，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易嗅	

3.3 理化指标

3.3.1 某些元素和组分的特征指标

必须有一项（或一项以上）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特征指标

项 目	指标要求	检验方法
钾, (mg/L) \geq	0.07	GB/T 8538
钙, (mg/L) \geq	3.0	
钠, (mg/L) \geq	0.35	
镁, (mg/L) \geq	0.6	
偏硅酸, (mg/L) \geq	1.0	

3.3.2 常规理化指标

常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3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电导率 (25℃) $\mu\text{S}/\text{cm}$ \geq	20	GB 17323
pH值	6.0-8.0	GB/T 5750
余氯 (游离氯) / (mg/L) \leq	0.05	
四氯化碳 / (mg/L) \leq	0.002	
三氯甲烷 / (mg/L) \leq	0.02	
耗氧量 (以O ₂ 计) / (mg/L) \leq	2.0	
溴酸盐 / (mg/L) \leq	0.01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/ (mg/L) \leq	0.3	
总 α 放射性/Bq/L \leq	0.5	
*总 β 放射性/Bq/L \leq	0.5	
砷 / (mg/L) \leq	0.01	
镉 / (mg/L) \leq	0.005	GB 5009.15
亚硝酸盐 (以NO ₂ ⁻ 计) / (mg/L) \leq	0.005	GB 5009.33
铅 / (mg/L) \leq	0.01	GB 5009.12

注: *总 β 放射性严于国家标准GB 19298

3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 / (CFU/mL)	5	0	0	GB 4780.3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 / (CFU/250mL)	5	0	0	GB/T 8538

注：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9304的规定。

3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是指以深井水为水源，仅经过必要的过滤、臭氧杀菌或其他相当的消毒过程处理，灌装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严于国家标准GB 19298。

济源市优洋饮品有限公司

2017年05月27日

